

歲月如歌 唱風流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成立五周年紀念特輯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編

2010.12.

5th Anniversary
歲月如歌
唱風流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成立五周年紀念特刊

和諧發展

高能效
公平

特别鸣谢：

-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
-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
- 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- 梅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- 广东超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梅州市飞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广东五华一建工程有限公司
- 梅州市家乐迪酒店有限公司
- 梅州市知名企业家李 明先生

目录

Contents

卷首语

燃情五载 文化记忆 >>001

情况概述

历史沿革 >>006-007

历任领导 >>008-010

机构职能 >>011-017

文化纵览 >>018-027

岁月流金

文化阵地建设亮点纷呈 >>030-053

· 叶剑英纪念园· 中国客家博物馆·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· 梅州市山歌剧团· 梅州市文化馆

创建申报工作扎实推进 >>054-071

· 中国客家博物馆冠名挂牌仪式· 中国客家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
· 成功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· 客家围龙屋“申遗”工作· 创建梅州市文化先进镇

重要文化活动成功举办 >>072-087

· 第四届中国（梅州）国际客家山歌文化节· 林风眠诞辰11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培训班· 庆祝地改市2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· 第三届中国客家山歌旅游节暨客家山歌民俗风情展演

文化艺术创演屡创佳绩 >>088-103

· 大型山歌剧获奖、夺冠、献演· 参加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
· 参演上海世博会· 参加“台湾·广东周”活动· “群星舞台大家乐”活动品牌

文物遗产保护成效明显 >>104-119

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· 梅州市部分名人故居——叶剑英元帅故居 / 黄遵宪故居 / 丘逢甲故居 / 谢晋元将军故居 / 田家炳故居 / 李光耀故居 / 张弼士故居 / 李惠堂故居 / 李威光故居 / 姚雨平将军故居

非物保护传承成绩突出 >>120-137

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剪影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梅州客家山歌 / 广东汉乐 / 广东汉剧 / 五华提线木偶戏 / 席狮舞 / 埔寨火龙

公共文化事业成果丰硕 >>138-147

· 梅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/ 公共文化设施日益完善 / 公共文化活动有声有色

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>>148-159

·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概况· 广播影视节目管理工作概况· 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的发展与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情况· 成长中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>>160-169

·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· 建设中的广东麓湖山文化产业园· 梅州市客都艺博城· 广东嘉应音像出版有限公司· 梅州市汉唐影视动漫传播有限公司· 盛唐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· 林风眠文化艺术产业园

梅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72-181

梅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82-187

兴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88-195

平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96-201

蕉岭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02-207

大埔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08-215

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16-223

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24-231

梅州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>>232-245

梅州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>>246-255

编后语 >>257



主 编：杨剑忠

副 主 编：杨秀微 黄珊钟 林干良
丘胜发 黎清泉

编 委：黄坤灵 谢 继 陈桂昌
李常青 刘桂城 罗幼珣
刘立新 张辉明 黄伟强
陈光华 张远平 涂志军
丘 岳 叶永忠 陈新权
刘冬竹 张伟辉 杨成隆
李先灼 余瑞兰 刘建青
陈忠汉 卜小红 杨才珍
廖 武 林文祥 邬巧容

执行编辑：涂志军 杨才珍

责任编辑：丘 岳 叶永忠 陈新权
张伟辉 陈忠汉 曾慈苑

特邀编辑：李红光 易耀才

封面题字：古求能

设计制作：广东嘉应音像出版有限公司

美术编辑：宋 文

燃情五载 文化记忆

Preface

(卷首语)

花开花谢，潮起潮落，月圆月缺，云卷云舒……蓦然回首，五个春秋苒苒而去了！

五载是什么？

历史学家说，五载是岁月长河中弹指飞逝的瞬间；

社会学家说，五载是人世间沧海桑田的变迁；

文学家说，五载是一串跌宕起伏的光阴故事；

哲学家说，五载是一个迎来送往的新旧轮回；

梅州文化人说，五载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如歌岁月。

在过去的五年里，梅州文化人站在“三局合并”的新起点上，踏着“文化梅州”“文化强市”的催征鼓点，挥洒如椽之笔，书写一腔热血豪情！

叶剑英纪念馆，客家公园，东山教育基地，归读公园……一个个大气磅礴、美轮美奂的地标性文化场地建筑耸立客都大地，五个年头里，文化阵地崭露新姿丽颜。

大型山歌剧《等郎妹》、《山魂》、《桃花雨》摘取了省艺术节的“三连冠”，《桃花雨》成功晋京献演共和国60周年华诞并在中国第九届艺术节上成功冲击“文化优秀剧目奖”，群文创作一直在全省名列前茅……五个年头里，文艺创演唱出天籁新声。

客家博物馆建成开馆并成功创建“中国客家博物馆”，成功获批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，正式启动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，持续举办客家山歌文化节……五个年头里，客家文化品牌蜚声四海。

梅县、蕉岭县、市山歌剧团分获“全国文化先进县”“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单位”“全国文化系统先进集体”殊荣，兴宁、五华、蕉岭、大埔4个县先后被评为“广东省文化先进县”……五个年头里，公共文化建设称誉南国。

“在浩渺的历史洪流中，文化是为数不多的幸存岛屿，顽强地保存着人类的记忆。”著名学者王鲁湘对文化有过这样精辟的阐述。可不是吗，燃情五载，留给人们一个个精彩绝伦的梅州文化记忆！

(文/杨才珍)

目录

Contents

卷首语

燃情五载 文化记忆 >>001

情况概述

历史沿革 >>006-007

历任领导 >>008-010

机构职能 >>011-017

文化纵览 >>018-027

文化阵地建设亮点纷呈 >>030-053

· 叶剑英纪念园· 中国客家博物馆·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· 梅州市山歌剧团· 梅州市文化馆

创建申报工作扎实推进 >>054-071

· 中国客家博物馆冠名挂牌仪式· 中国客家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
· 成功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· 客家围龙屋“申遗”工作· 创建梅州市文化先进镇

重要文化活动成功举办 >>072-087

· 第四届中国（梅州）国际客家山歌文化节· 林风眠诞辰11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培训班· 庆祝地改市2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· 第三届中国客家山歌旅游节暨客家山歌民俗风情展演

文化艺术创演屡创佳绩 >>088-103

· 大型山歌剧获奖、夺冠、献演· 参加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
· 参演上海世博会· 参加“台湾·广东周”活动· “群星舞台大家乐”活动品牌

文物遗产保护成效明显 >>104-119

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· 梅州市部分名人故居——叶剑英元帅故居 / 黄遵宪故居 / 丘逢甲故居 / 谢晋元将军故居 / 田家炳故居 / 李光耀故居 / 张弼士故居 / 李惠堂故居 / 李威光故居 / 姚雨平将军故居

岁月流金

非物保护传承成绩突出 >>120-137

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剪影 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梅州客家山歌 / 广东汉乐 / 广东汉剧 / 五华提线木偶戏 / 席狮舞 / 埔寨火龙

公共文化事业成果丰硕 >>138-147

· 梅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/ 公共文化设施日益完善 / 公共文化活动有声有色

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>>148-159

· 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概况 · 广播影视节目管理工作概况 · 新闻出版（版权）的发展与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情况 · 成长中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文化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>>160-169

·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 · 建设中的广东麓湖山文化产业园 · 梅州市客都艺博城 · 广东嘉应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· 梅州市汉唐影视动漫传播有限公司 · 盛唐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· 林风眠文化艺术产业园

梅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72-181

梅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82-187

兴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88-195

平远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196-201

蕉岭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02-207

大埔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08-215

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16-223

五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>>224-231

梅州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>>232-245

梅州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>>246-255

编后语 >>257



主 编：杨剑忠

副 主 编：杨秀微 黄珊钟 林干良
丘胜发 黎清泉

编 委：黄坤灵 谢 继 陈桂昌
李常青 刘桂城 罗幼珣
刘立新 张辉明 黄伟强
陈光华 张远平 涂志军
丘 岳 叶永忠 陈新权
刘冬竹 张伟辉 杨成隆
李先灼 余瑞兰 刘建青
陈忠汉 卜小红 杨才珍
廖 武 林文祥 邬巧容

执行编辑：涂志军 杨才珍

责任编辑：丘 岳 叶永忠 陈新权
张伟辉 陈忠汉 曾慈苑

特邀编辑：李红光 易耀才

封面题字：古求能

设计制作：广东嘉应音像出版有限公司

美术编辑：宋 文

5
th

歲月如歌
消風誌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成立五周年纪念特辑

Anniversary

2005

2010

5
2010



情况概述

..... 历史沿革

..... 历任领导

..... 机构职能

..... 文化纵览

历史沿革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历史沿革

梅州市文化局。1950年3月兴梅专区专员公署成立，专员公署内设文教处，5月改设文教科，作为管理全区文化教育事业的行政机构。这是梅州市文化局的雏形。

1952年10月兴梅专区撤销，兴梅7县划归粤东行署管辖，1956年2月属汕头专区管辖，专员公署文教处下设文化科，专门管理全区文化艺术工作。

1965年6月，原兴梅专区7县从汕头专区分出成立梅县专区，专员公署文教办公室下设文化科。1968年3月，梅县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，政工组下设文教办公室，管理全区文化教育工作。1973年5月，文教办公室撤销，分别成立梅县地区文化局、教育局。文化局主管全区文化工作，内设政秘科、艺术科、文化科，编制14人。至1990年，加设纪检组，局机关编制为16人。下设科级事业单位10个，即电影公司、山歌剧团、艺术学校、演出管理站、市区电影管理站、戏剧研究室、嘉应文学编辑部、群众艺术馆、新闻图片社和文物商店。整个文化系统干部、职工人数总共235人。建国初期，梅州各县在县人民政府内设宣教科或文教科、文教局，管理权限教育和文化艺术工作。从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，文、教相继分家，各县均单独成立了文化科（丰顺县称文化局）。60年代末~70年代初，各县文化局（科）先后改名为“毛泽东思想宣传站”。1973年，各县先后撤销宣传站，成立文化局（梅江区文化局于1988年成立），局内设股。据1990年底统计，全市7县1区文化局编制干部、职工共76人。

梅州市广播电视局。梅州市（地）设广播事业管理机构，始于1969年。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梅县转播台于1969年冬建成开播后，转播台定为科级单位，兼有行政管理全区广播事业职能，直属地委宣传部领导，下设政工组、机务组、有线组、发射组和编播组（内分模写、

译播播音、文艺组），编制45人。1978年8月，设梅县专区广播事业管理局，为行署行政机构，与转播台实行局台合一，增编5名，下设政秘科、广播科、有线科、机务科、财务科和发射组。1984年3月，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，仍实行处台合一，下设政秘科、事业科、宣传科、编播室、发射台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。1988年1月，更名为梅州市广播电视局，编制和下设机构不变。至1990年底，梅州市广告公司、梅州电视台、梅州市人民广播电台、梅州微波站先后成立，均有事业编制，局、台开始逐步分开。从1950年开始成立的县广播收音站隶属县文教科领导。1955年开始成立的县有线广播站，由县委选出部领导。1978年以后各县先后设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，1984年以后先后更名为县广播电视局，均实行局、台（站）合一，两块牌子，一套人马。

梅州市新闻出版局。1992年在市委宣传部分内设立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，1994年加挂版权管理办公室，2004年改称新闻出版局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。2005年3月，市文化局、市广播电视局、市新闻出版局进行合并，成立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。三局合并后，市文广新局机关人员编制定为25人（公务员编制21人、工勤人员3人），内设办公室、社会文化科、艺术科、文物科、广播电影电视科、新闻出版科、文化市场科室7个科室，下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（公务员单位），中国客家博物馆、市山歌剧团、市剑英图书馆、市群众艺术馆、市戏剧研究室（公益性事业单位），百花洲影剧院、文物商店、城区电影公司、演出管理站、新闻图片社（经营性事业单位）等11家单位，市直文广系统干部职工203人。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历史沿革图



梅州市文化局历任领导

(1950~2005)

任职时间	正 职	副 职	备 注
1950年-1952年	陈晓凡	叶家烈	兴梅专区文化科
1952年-1965年	陈晓凡	叶家烈	汕头专区文化科
1965年-1967年	郑建由		梅县地区行署文化科
1968年-1973年	王 伟	蓝 彬 黄一清	地革委政工组文教办公室
1974年1月-1975年2月	王 伟	胡希张	梅县地区文化局
1975年2月-1976年3月	王 伟	胡希张 李思明	
1976年3月-1978年11月	王 伟	胡希张 李思明 张天召 陈彩云	
1978年11月-1983年6月	张志瑶	胡希张 李思明 张天召	
1983年6月-1984年4月		胡希张 李思明 张天召	胡希张副局长主持工作
1984年4月-1984年8月	钟锦达	胡希张 李思明	
1984年8月-1987年8月	钟锦达	李嘉尚 李思明	
1987年8月-1993年9月	李嘉尚	李思明 李启磊	
1993年9月-1998年11月	陈述平	李思明 李启磊 曾佛标	
1998年11月-2001年9月	严 峻	李启磊 曾佛标 张廷元	
2001年9月-2003年7月	陈志杰	张廷元 杨秀微 叶小秋	
2003年7月-2005年1月	罗任权	张廷元 杨秀微 叶小秋	

梅州市广播电视局历任领导

(1969~2005)

任职时间	正 职	副 职	备 注
1969年11月-1971年4月	李庭辉 (主任)	殷采富 (副主任) 孙承良 (副主任)	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梅县转播台筹创办, 李庭辉、殷采富、孙承良 还分别担任地区公安局局长、 地区电信局长、丰顺县政工 组副组长
1971年4月-1978年10月	孙承良 (主任)	陈学策(副主任) 陈晨光(副主任)	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梅县转播台
1978年10月-1984年4月	李延芳 (局长)	孙承良(副局长)	梅县专区广播事业管理局
1984年4月-1988年8月	刘寿华 (处长)	黄光栅(副处长) 钟基建(副处长) 胡希张(副处长) 陈志杰(副处长)	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
1988年8月-2001年8月	陈志杰 (局长)	黄光栅(副局长) 钟基建(副局长) 陈 晓(副局长) 丘 峰(副局长) 刘标宏(副局长)	梅州市广播电视局
2001年8月-2003年5月	黄 斌 (局长)	黎 明(副局长) 杨晓军(副局长) 刘标宏(副局长)	
2003年5月-2005年3月	郭 劭 (局长)	黎 明(副局长) 杨晓军(副局长) 刘标宏(副局长) 黄珊钟(副局长)	

梅州市新闻出版局历任负责人

(1992~2005)

任职时间	负责人	备注
1992年-1993年	钟利文	梅州市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
1993年-2004年	钟伟光	梅州市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 版权管理办公室
2004年-2005年	管雅	梅州市新闻出版局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历任领导

(2005年~)

任职时间	正职	副职	备注
2005年4月-2007年2月	郭劭	杨秀微 黄珊钟 李永桥 叶小秋 杨晓军 黎清泉	2005年1月，文化局、广电局、新闻出版局合并，成立梅州市文广新局 杨晓军于2005年11月调任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黎清泉任纪检组长
2007年2月 - 现在	杨剑忠	杨秀微 黄珊钟 李永桥 林干良 丘胜发 叶小秋 黎清泉	李永桥于2007年底调任市委宣传部宣传系统 党委副书记 叶小秋于2009年退休 黎清泉任纪检组长



机构职能

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全市文化艺术、广播、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事业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。

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草拟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；制定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。

(二) 管理和指导、协调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直属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、艺术创作和生产，扶持代表性、示范性、实验性艺术精品；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；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。

(三) 拟定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和文物产业规划；指导、协调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产业发展；参与重点文化设施建设，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。

(四) 指导艺术教育 work，统筹规划并实施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的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；规划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事业科技工作，指导本系统的科学研究。

(五) 管理文化、出版物、广播影视及文物市场；指导文化、出版物、广播影视及文物市场稽查；指导和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文化、广播影视、出版物及文物市场的管理工作；依法监管文化经营项目。

(六) 组织实行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工作制度；负责全市广播影视社会行业的监督管理，审核本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，有线电视（卫星电视）设计安装单位，卫星地面设施接收单位、网上传播视听节目经营单位及宾馆、饭店经营视频点播系统业务申请。

(七) 负责对市广播电视台实行行业管理。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发展的中长期规划；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技术监测工作。



(八) 对市内出版社实行行业管理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、设立驻梅记者站的审核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新闻出版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。

(九) 审核市属报纸开办、刊期和期刊等项目的变更；负责监督管理公开报刊和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；办理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；组织审读工作。

(十) 负责书报刊发行管理以及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的经营和出租的监督管理；审批文化市场经营徐科长、电子出版物零售、出租许可证；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和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；依法查处非法出版行为；审核图书展销。

(十一) 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，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，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，调解版权纠纷；监督指导版权集体管理和代理机构工作；审核作品自愿登记。

(十二) 负责全市的印刷监督管理工作。对报刊、图书、音像、电子出版物和互联网出版等出版单位，印刷企业，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复印、制作、进口、发行单位以及新闻单位驻梅记者站分别实行行业管理。

(十三) 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电

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的对外以及与港、澳、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。负责办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的联络、审查、报批和监督实施。

(十四) 负责图书、群文、文博、艺术、广播电影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以及行业的培训管理工作。

(十五) 负责《文物保护法》的宣传、贯彻和实施工作以及文物行政执法，指导文物博物馆事业以及文物保护管理工作，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十六) 负责指导、管理社会文化、图书馆、博物馆事业；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十七) 指导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、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事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工作。

(十八) 管理直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和直属事业单位。

(十九)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文化艺术、广播电影、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版权、文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